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店簡字第1259號

原　　告　宋慧芝

被　　告　派司音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雙文

訴訟代理人　彭蓓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借址登記在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以一般借址登記費約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元計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59,000元（3,000元x53個月＝159,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

二、被告則以：伊自97年底搬離後未再使用系爭房屋，然伊為有限公司，遷址須獲全體股東同意，原告亦為公司股東，伊將變更公司地址章程交由原告均不願配合簽名，實可歸責原告且明顯違反誠信原則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倘無損害，即不構成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604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無法律上原因而獲有利益之情節，提出本院以104年度店簡字第1079號、106年度簡上字第164號民事判決在案（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然被告抗辯

於97年底前已遷出系爭房屋，僅因原告拒絕同意變更地址登記，未將公司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屋遷出等情，有被告提出原告於99年12月5日書寫系爭房屋已出租等語字條，以及兩造郵局存證信函往返、派司音樂有限公司章程、派司音樂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派司音樂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8、195至230、233至243、325至361、371至433頁），復觀諸被告提出102年6月3日、109年5月7日、109年5月20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均載明其未於萬安街77號1樓營業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71至175頁），堪信被告抗辯為真，足認被告遲自102年起已無現實占有系爭房屋使用，故原告仍可對系爭房屋為使用收益，毫無受到影響可言，難認原告因此受有損害。另依經濟部90年8月20日商字第09002172680號行政函釋，有關總公司與分公司設在同一地址，及同一地址申請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查公司法尚無禁止之規定等語，則同一地址可供多家公司營業登記，也可登記兩家以上同業別的公司，則原告仍可將系爭房屋地址供自己或第三人設立公司登記，益徵原告並無受有何損害，原告主張自不可取。

㈡原告主張被告享有一般借址登記費每月3,000元不當得利等語；惟查：原告通報稅務機關未出租系爭房屋予被告，被告因登記營業地址，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不符，依同法第45條及第46條第1款規定應處罰鍰等情，有被告提出100年3月30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1頁），且被告因前情屢遭稅務機關查核，有前揭102年6月3日、109年5月7日、109年5月20日及109年6月10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文，均載明被告尚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營業地址變更登記，核予規定不合等語在卷可按（見同上及第519至521頁），難認被告因此受有利益。另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原告與劉雙文同為被告公司

董事，觀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即可自明（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然雙方於102年11月29日離婚後即生嫌隙，在公司治理上意見相左，有兩造提出如附表所示訴訟案件內容可參，原告此舉顯未顧及被告公司之利益而有失公平妥當，難謂與誠實信用原則無違。基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附表：原告與被告間相關訴訟案件

訴訟案件	當事人	案由	結案日期	頁碼（本院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店簡字第1079號簡易民事判決	原告：宋慧芝 被告：派司音樂有限公司	給付租金	106年1月13日	第19至31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64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派司音樂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宋慧芝	給付租金	106年6月21日	第33至41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806	告訴人：派司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代	侵占等	107年2月8日	第151至157頁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表人宋慧芝） 被告：劉雙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06號民事判決	原告：劉雙喜、張玲美、劉雙文 被告：派司音樂有限公司、劉雙貴	確認出資額轉讓無效等	106年11月16日	第265至279頁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660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劉雙喜、張玲美、劉雙文 被上訴人：派司音樂有限公司、劉雙貴	確認出資額轉讓無效等	107年8月14日	第281至293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店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	原告即反訴被告：宋慧芝 被告：劉雙貴 被告即反訴原告：劉雙文	移轉股權	109年7月24日	第295至311頁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07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劉雙貴 被上訴人：宋慧芝	移轉股權	110年4月14日	第313至324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353號民事判決	原告：宋慧芝 被告：派司音樂有限公司	撤銷股東會決議等	110年10月7日	第363至370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83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告訴人：派司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宋慧芝、夏淑娟、江承竣	違反稅捐稽徵法	111年6月1日	第525至543頁